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品叡（李佳勳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品叡為原告李佳勳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325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李佳勳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死亡，由陳品叡繼承，有除戶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可稽，茲因其尚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職權命陳品叡為李佳勳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二、按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故提起是項訴訟，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足為之。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及第125條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目的係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所保護者乃「國家法益」，而非「個人法益」。存款人或投資人之權益雖因此間接獲得保障，惟其非行為人違反此等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民國113年度台附字第23號刑事判決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48號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嗣經本院刑事庭以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然被告之負責人係因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、第29條第1項規定，犯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前段之罪；被告則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之規定，科以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罰金刑。依首揭說明，原告縱因上述銀行法犯罪而受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並非直接被害人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應許原告補繳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